

大·家·译·丛

中英对照

最*美*丽*的*英*语 最*经*典*的*译*本

先知

T h e P r o p h e t

[黎巴嫩]纪伯伦 / 著 冰心 /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第一輯·第三卷
2007-2008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先知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第一輯·第三卷·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第三輯）

大·家·译·丛

中英对照

最·美·丽·的·英·语 最·经·典·的·译·本

先知

T h e P r o p h e t

[黎巴嫩]纪伯伦 / 著 冰心 /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知: 中英对照/ (黎巴嫩) 纪伯伦著; 冰心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7. 6

(大家译丛)

书名原文: The Prophet

ISBN 978 - 7 - 5068 - 1566 - 6

I. 先… II. ①纪…②冰…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散文诗—作品集—黎巴嫩—现代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337 号

责任编辑 / 武 斌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北京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40

印 张 / 7.3

字 数 / 76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0001 - 5000 册

定 价 /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纪伯伦的《先知》和《沙与沫》

陈 恕^①

纪伯伦·赫利勒·纪伯伦 (Gibran Kahlil Gibran) 是著名的黎巴嫩作家。他自幼就受到阿拉伯文化和西方文化的熏陶，并从中汲取了营养。在吸收东西方文化的精华的同时，他拓宽了自己的视野，克服了自己民族和地域的狭隘性。他着眼于东方，也注视西方。他希冀通过文学创作来唤醒东方，改造东方，警策西方，改造西方。他集哲学、文学、艺术于一身，不仅善于小说、绘画，而且精于散文诗，在后一领域的成就尤为突出。他的文学艺术创作的独特才华使他跻身于世界文坛。

纪伯伦1883年1月6日出生于黎巴嫩北部山城布舍里，一个属于马龙派的基督教家庭。父亲是牧民，母亲是基督教马龙派一个神父的女儿。纪伯伦八岁时，父亲被奥斯曼帝国统治当局

^① 陈恕：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教授，冰心先生的二女婿。





The Prophet

逮捕，关进监狱。九岁时，他被一块坠落的山石打断了肩胛骨，几个月后，肩伤虽愈，但右臂始终衰弱。他的儿童时代是在黎巴嫩的北方山村贝什里度过的，那里的高山、流水和苍翠的雪松，绮丽的大自然陶冶了他的性格。1895年9月（纪伯伦十二岁那年），由于贫困所迫，母亲卡米拉不得不带着纪伯伦和哥哥布特罗斯、妹妹马利亚娜及萨尔塔娜举家前往美国波士顿谋生。

1895年9月，纪伯伦考入一家为外国人办的一所学校学习。他的一位女教师发现他有绘画天才，遂将其介绍给波士顿著名诗人和艺术活动家法尔德·荷兰德·戴。戴鼓励他为一些书籍设计封面，从此他开始了他的文学生涯。三年后（1898年），他的亲人们坚持把他送回祖国学习阿拉伯文，他在黎巴嫩住了两年半。冬天在贝鲁特希克玛（睿智）学校学习阿拉伯民族语言和文化，夏季则在故乡布舍里同黎巴嫩诗人兼医生萨里姆·哈纳·塔希尔一起生活。这段时间里，他曾在学校办的《奋起》杂志上发表习作，同时仍与波士顿的戴保持联系，继续为他们画封面。1901年4月初，在完成学业后，他又重返美国波士顿。

他的妹妹萨尔塔娜却在几天前（4月4日）死于肺病。次年，哥



哥和母亲亦由于贫病交加相继病故 (1902年3月12日和1902年6月8日)。

一年多的时间里，他的三位亲人——小妹妹、哥哥和母亲相继去世，给他的心灵带来了终生难愈的创伤，再加上生活的重负，使他在物质上也受到不小的压力。就在这种背景下，他开始发表散文和散文诗，倾诉他的哀怨和憧憬。他正式出版的第一部作品是一篇抒情散文《音乐短章》（一译《乐曲》，1905）。作品表达了作者对音乐的热爱，探讨了东方音乐的深邃意蕴，并提出了对东方音乐欣赏的看法。

纪伯伦的创作生涯始于散文诗，但在后来几年里，他却埋头小说创作。1906年他的第一部小说集《草原新娘》问世，接着他发表了短篇小说集《叛逆的灵魂》（1907）和中篇小说《折断的翅膀》（1911）。《折断的翅膀》是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小说的主人公萨勒玛是“古老的东方女性的代表”，也是“受凌辱民族的象征”。作品把主人公的不幸和整个民族和东方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而突出了它的社会意义。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纪伯伦又回到散文诗的创作。散文诗原来就是他熟悉和喜欢的文学创作形式，对他来说，这



The Prophet

也是他驾轻就熟的事。1908年至1910年他曾去巴黎留学，曾游历罗马、布鲁塞尔和伦敦，广泛地吸收欧洲文化艺术的成果。在巴黎艺术学院学习期间，在著名雕塑家罗丹的指导下学画，也进一步了解了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英国著名诗人和画家布莱克的作品。罗丹和他艺术界朋友们十分欣赏这位年轻的黎巴嫩诗人和艺术家，称他为二十世纪的威廉·布莱克。1910年他的作品《秋》在巴黎传统的春季绘画艺术展览会上荣获银质奖章。他受到德国哲学家、诗人尼采的影响，在读了尼采的《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之后，他不但对尼采的超人哲学产生共鸣，而且对其文学形式也产生了浓厚兴趣，这也促进了他的散文诗创作。

纪伯伦的散文诗想像丰富，感情深挚，富于哲理，韵味隽永。纪伯伦的诗歌创作比散文作品的内容更广泛，他超越了对具体时弊的激愤和控诉，而转向对人生世事的理性思考。他的诗作自始至终贯穿着爱与美的主题，在对大自然的讴歌中抒发了对自由、理想、爱情与美的渴望；在对人生经历的描绘中无不蕴含着对人生真谛的探索。他用英文创作的散文诗集《先知》、《沙与沫》就是这类散文诗的代表作。



他的诗作大都是汇集在正式出版的诗集中，它们是：

《泪与笑》(A Tear and a Smile, 1913)、《疯人》(The Madman, 1918)、《先驱者》(The Forerunner, 1920)、《暴风集》(1920)、《珍趣篇》(1923)、《先知》(The prophet, 1923)、《沙与沫》(Sand and Foam, 1926)、《人子耶稣》(Jesus the Son of Man, 1928)、《流浪者》(The Wanderer, 1932) 和《先知园》(The Garden of the Prophet, 1933)。

纪伯伦最早的一部散文诗合集《泪与笑》是诗人对“爱与美”的赞颂，也是诗人发自内心的“泪与笑”的呼唤。他号召徘徊在各派宗教的十字路口的人们“把美当作宗教，把美当作神祇崇拜”，因为“只有在美中才有真理”。在这部诗集出版以后，纪伯伦以往痛苦愤怒的心情逐渐地平静下来，开始对社会、生活更加深入的思索。他说，“那个于痛苦、抱怨、喊叫中度过的岁月已经逝去”，“写作《泪与笑》的青年已经死去，埋葬在梦幻的山谷”。作者认为这些充满“哀叹、倾诉、哭泣”的早期诗作，是“不成熟的果实”，为此感到“愧怍不安”。

纪伯伦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用英文创作的散文诗，在创作主题和风格上有较大的改变。如果说他用民族语言创作的





The Prophet

散文诗，突出了社会和民族改造意识，那么他用英文创作的散文诗，则强调了对理想的追求和哲理性的思考。

《先知》(1923)是一部哲理性甚强的抒情诗集，凝聚了纪伯伦的全部心血，是他创作的顶峰，引人瞩目。这部作品在纪伯伦心中酝酿了十几年。在他母亲生前，他就用阿拉伯文写成。母亲肯定了这部作品，但认为要发表尚需进一步加工。五年后，纪伯伦又重写这部作品，但仍感不足，最后还是全部推翻。二十年代初，纪伯伦用英文写出。经过多次修改，终于实现了“写就一本小书”的宏愿。他把《先知》看作“第二次降生”，表达了使他“成为站在太阳面前一个自由人的唯一思想”。

纪伯伦在这部作品中塑造了一位名叫“亚墨斯达法”(一译“艾勒·穆斯塔法”)的智者。他正准备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就在他依依惜别的时刻，一位对他抱有诚信的女子“爱尔美差”来到殿前广场，向作别的智者表达最诚挚的祝愿，请他“讲说真理”。于是智者开始回答送行者的提问。这些问题涉及到“生和死中间的一切”，人生和社会的二十六个方面——爱与憎、美与丑、善与恶、罚与罪、工作与逸乐、理性与热情、



法律与自由、婚姻与友谊、教育与宗教……他要把人类的“真我”披露给人们。

在《先知》中，这位智者回答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爱。纪伯伦认为“爱不占有，也不被占有”。这种爱表现在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谐、相互尊重，它包括男女纯洁的爱情。在智者要“归回他生长的岛上去”的字里行间就隐含着一种对故乡的深沉的爱，引申开来，就是一种对祖国的爱。这种爱具有丰富的社会内容，如热爱工作。他把爱工作与爱生命等同起来了。智者说：“……在你劳动不息的时候，你确实爱了生命”（《先知·工作》）。爱成了纪伯伦生活理想的追求。

纪伯伦渴望美。他认为“只有在美中才有真理”，“只有在美中才有光明”。他把美视为“宗教”、“圣殿”和“主神”。“美神”在他的心目中占据了最崇高的位置。但他也指出，如果不去探求，人们也就不会发现美和认识美。在《先知·美》中，他借主人公的口向世人发问：“你们到处追求美，除了她自己做了你的道路，引导着你之外，你如何能找到她呢？”纪伯伦在这里想告诉人们，美虽然是目标，但也是道路和向导。人们必须遵循美指引的道路，才能达到目的地，才能找到美。



The Prophet

对于美，各人都有不同的理解。纪伯伦认为，八个人的八种不同需求，没有涉及到真正的美，他们只是谈论各自“那未曾满足的需要”：受伤者需要仁爱，忧苦者需要温柔，守夜者盼望着曙光，劳作者盼望日落，阻雪者向往着春天，炎夏挥镰者向往着秋收季节的到来。纪伯伦认为，“美不是一种需要，只是一种欢乐”，欲望的满足并不等于美，美好似“发焰的心，陶醉的灵魂”。显然，这是一种精神美，它要远远超出欲望的满足。

纪伯伦对物欲、剥削、压迫、暴力的社会极端厌恶。他离群索居，就是渴望内心的精神自由。他认为“真正的自由”意味着“人性的升华”，人要主宰自己的命运，“我”要作自己的“上帝”，而上帝便是“那种淳朴的纯洁的精神力量”，当人接近这种完美时，“人性”升华为“神性”。他的这一思想和伊斯兰苏菲神秘主义的主张十分接近，在《先知·自由》篇中表现得十分清晰。在纪伯伦看来，自由的实现，不仅仅是公正法律的废除，不仅仅是暴君的打倒，而是人类精神上的解放，这首先要人们去挣脱“奴性”锁链的束缚，才能“向着阳光行走”，实现“神性”，实现自由。纪伯伦的这种观点，曾经





激励过争取民族独立的阿拉伯青年。

在《先知·罪与罚》中，纪伯伦希望人类摆脱“侏儒”和“洞穴”的原始生活，发展“人性”，朝着“神性”进步。要人们用“理性”作指导，扬起“热情”的风帆，向生命的“无穷性”行进。这位“先知”在登船之际，告诉前来求教的人们，“哲人曾来过，将他们的智慧给你们。我来却是领取你们的智慧”。“我不过用言语说出你们意念中所知道的事情”（《先知·言别》）。他把自己认识到的真理告诉世人，唤醒那些失落困惑的、被奴役的灵魂，教他们享受智慧之果，勇于向更高境界攀登。

《先知》还表现了万物统一和生命超越的这一主题思想。纪伯伦认为，人类要实现生命的“永恒”，要超越死亡。但是，人类对生活的追求还应包含对自我的超越，超越小我去实现“包容全人类的‘大我’”，这也为对生活的追求赋予更为深刻的含义。

纪伯伦原先构想写一个“先知”的三部曲。在《先知》之后，他写了《先知园》，纪伯伦在《先知》中写了人与人的关系，他本希望在《先知园》中更多地反映“人与自然”，天人





The Prophet

合一的思想，但由于他对人的关注，最后还是突出了人与人的关系。不过他在这部作品中，

更强调了“接受”，他说：“我教给你们的其实不是给予，而是接受。”他把“接受”提到了与“给予”同等重要的地位。他计划中的最后一部《先知之死》却始终未能完成。

《沙与沫》也是一部闪烁着丰富哲理思想的诗集，它涉及人生、爱情、文学、艺术等方面。

关于爱情，他说：

爱情是一个光明的字，被一只光明的手写在一张光明的册页上的。

爱情是情人之间的面幕。

每一个男子都爱着两个女人：一个是他想像的作品，另外一个没有生下来。

纪伯伦痛恨旧制度、旧传统，曾招来封建统治者和教会势力的漫骂，有人说他是“疯子”、“狂人”，他轻蔑地回答：



他们认为我疯了，因为我不肯拿我的光明去换金钱；
我认为他们是疯了，因为他们以为我的光明是可以估价的。

纪伯伦有他自己的价值观，他是不甘接受权势与金钱的奴役和驱使的。他说：

我宁可做人类中有梦想和有完成梦想的愿望的、最渺小的人，而不愿做一个最伟大的、无梦想、无愿望的人。

最可怜的人是把他的梦想变成金银的人。

真正伟大的人是不压制人也不受压制的人。

如果你嘴里含满了实物，你怎能歌唱呢？

如果你手里握满金钱，你怎能举起祝福之手呢？

纪伯伦认为诗歌是“神圣灵魂的体现”，“供它的营养的是灵魂，供它饮用的是感情。”在《沙与沫》中，他说：

诗是迷醉心怀的智慧。



The Prophet

智慧是心里唱歌的诗。

诗不是一种表白出来的意见。它是从一个伤口或一个笑口涌出的一首歌曲。

被人们誉为“纪伯伦福音”的《人子耶稣》，重塑了耶稣的形象。纪伯伦笔下的耶稣不仅仅是一位劝善者，而且是一位勇敢坚强的革命者，是一位为贫弱卑贱者赢得权利的耶稣。他心目中的耶稣是“拿撒勒人耶稣”，与“基督徒的耶稣”不同。在《沙与沫》中，纪伯伦描述了两位耶稣的不同形象：

每隔一百年，拿撒勒的耶稣就和基督徒的耶稣在黎巴嫩山中的花园里相会。他们作了长谈；每次当拿撒勒的耶稣向基督徒的耶稣道别的时候，他都说：“我的朋友，我恐怕我们两人永远永远也不会一致。”

纪伯伦要把耶稣写成“人”而不是“神”。他是把耶稣当作自己的人格理想来写的。在他的笔下，耶稣是为生命渴求的智慧，既是理性，又是力量；既是宣言又是行动。耶稣是真正



的生命，是新生活的开始，是“地球上一个新的王国的开端”，他是《先知》中所提到的“神性的人”的代表。他作为“时代的鞭子”来到世界，是为了用响鞭来唤醒那些在酣梦中寻找“自由”的奴隶。尽管他被钉在十字架上，但“他的血已变成了大地上的新泥土”。

纪伯伦的创作态度是十分严肃的，在文学创作上始终精益求精，他主张要用“血”来写作，他认为用“血”写出来的作品才有灵魂。他认为诗人的职责是唱出“母亲的歌”——表达人民大众的心声。他认为“生活的目的，在于追求比生活更高更远的东西”。在他的作品中，他对不怕狂风暴雨，敢向命运挑战的弱者表现了极大的同情和尊敬。但是由于其时代和环境的局限，在他的作品中也流露出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绪，在描写爱和美的理想境界时，往往有超阶级的观点。在语言上，有追求深奥而近于古涩的倾向。

伊萨·纳欧里博士（《旅美派文学》的作者）曾说，“纪伯伦是阿拉伯现代文学生命中的第一缕芳馨，他使阿拉伯文学得以在不朽的世界文学的土壤中扎根，使阿拉伯从事笔耕的人中产生出一位东方和西方都为之骄傲的、不朽的、世界性的作